

# 屏東縣仁和國小服裝儀容規定

110.02.23 校務會議檢視通過實施

## 一、宗旨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## 二、依 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如下：

(一) 經校務會議選出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

(二) 經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

(三) 家長會代表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

## 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學校統一訂定換季時間為四月及11月，但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

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本校星期一、三、五穿著運動服裝；星期二、四穿著便服或班服，但仍可依學校活動由班級導師彈性規定之。

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、涼鞋(腳受傷、下雨等無法穿著運動鞋之理由)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六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七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記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  
訓導組長 謝孟錦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  
教導主任 鍾文悌

校長：

屏東縣仁和  
國民小學校長 馮厚美